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验〔2020〕21号

## 关于罗定市海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面积80万m<sup>2</sup>电镀建设项目固废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罗定市海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罗定市海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面积80万m<sup>2</sup>电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海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面积80万m<sup>2</sup>电镀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厂房B02第2层（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内），占地面积1860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1000m<sup>2</sup>，已基本建成半自动镀锌滚镀生产线1条、半自动镀碱铜滚镀生产线1条、半自动镀镍滚镀生产线1条、半自动化学镀镍滚镀

生产线 1 条，项目不设炸挂工序，主要电镀弹簧和五金夹子，年电镀面积 80 万 m<sup>2</sup>，镀种为镀锌、镀碱铜、镀镍、化学镀镍。

二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原料桶、包装物（危废种类 HW49），电镀废液、槽渣、滤芯、滤纸（危废种类 HW17）以及废活性炭、废灯管（危废种类 HW49）等，配套建设有硬底化、防腐及防渗措施的危废仓。其中废原料桶、包装物、含镍、含锌废液、槽渣、滤纸、废活性炭等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公司处置，签订有服务合同；项目生产过程中除油液、酸洗液、防锈油随着多次使用损耗不断补充，无需更换，项目不产生除油废液、活化废液、废油漆渣；项目采用硫酸、双氧水、草酸作为抛光剂，抛光剂水溶液硫酸、双氧水、草酸含量较低，抛光废液汇入混排废水；项目暂无废灯管产生；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工件、普通包装材料等，交由供应商回收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（云环建管〔2019〕20 号）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#### 四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二)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三) 收到本意见 20 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